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汽车
BAIC MOTOR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BAIC MOTOR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8)

- (1) 持續關連交易 — 與北汽集團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
(2)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重續與北汽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招股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23日、2016年6月20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15日、2016年11月11日及2018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i)《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b)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9年年度上限

於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以補充《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類別的若干條款並釐定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擬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的2019年年度上限。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期限以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決議重續前述各份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另外，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決議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63%，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於《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汽集團持有北汽財務的56.00%股權，北汽財務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北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ii)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於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述相同事項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連同本公司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I. 《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2019年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製造特定乘用車會將物業及設備租賃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

A. 《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

於2019年3月27日，本公司與北汽集團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以補充《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有關交易類別的若干條款並釐定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擬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租金的2019年年度上限。

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為製造特定乘用車會將物業及設備租賃予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同時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製造特定乘用車會將物業及設備租賃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

除前述修訂者外，《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維持不變且將持續十足生效及作用，在任何方面將不會受影響。

B. 釐定及支付租金及其他費用

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須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備訂立具體合同，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租金應根據《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及《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本集團成員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擬簽署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在具體租賃協議之租賃期間，租賃物業和設備的物業、水、電、保潔費、維修費、冷氣費、暖費及其他有關使用該租賃物業和設備的費用由具體租賃協議明確和約定。

租賃期間內應付月租經有關方公平協商，(i)辦公場所面積租金將按每月計算，其每平方米租金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及(ii)用於生產的物業及設備租金的釐定將考慮使用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及該等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單位折舊值。

亦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程序」一節，以了解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詳情。

C.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經《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修訂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的租金之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
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的租金

199.3

D.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基於：(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計使用物業的範圍；及(ii)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使用該等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及該等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單位折舊值。

E. 訂立《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會不時將物業和設備租賃予其他方（包括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和北汽集團有必要簽署補充協議以更好地監管雙方就物業和設備租賃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另外，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更瞭解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於辦公場所、生產用途的物業和設備的要求。

F.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收取的租金之2019年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的招股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4年12月31日、2015年3月23日、2016年6月20日及2018年3月22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15日、2016年11月11日及2018年5月1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i)《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b)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c)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i)《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ii)《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iii)《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iv)《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各自期限以及其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年度上限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決議重續前述各份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另外，由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預期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19年3月27日決議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A. 重續《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重續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1. 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北汽集團

(ii) 本公司

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期限： 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之期限將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主要條款： 根據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為製造特定乘用車將從／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物業及設備。

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規定的應付租金由相關訂約方遵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考當地市場價格協商確定。

須就相關租賃物業及設施訂立具體合同，訂明具體條款及條件，包括物業租金、付款方式及其他使用費。

租金應根據本集團成員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於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定價政策： 租賃期間內應付月租經有關方公平協商，(i)辦公場所面積租金將按每月計算，其每平方米租金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似物業之現行市價釐定；及(ii)用於生產的物業及設備租金的釐定將考慮使用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及該等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單位折舊值。

根據當前市況，本公司認為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現時租金是公平合理的，與中國北京位置及用途相似的同類物業當時的市場租金一致，亦已反應物業及設備的預計成本及單位折舊值。

亦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程序」一節，以了解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詳情。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一直長時間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租用若干物業。租賃物業主要位於中國北京，一般用作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倉儲及生產。相較於獨立第三方，北汽集團更了解本集團對辦公場所、用作倉儲及生產用途的物業的要求。此外，將本集團的辦公場所、貨倉及廠房遷至其他場所會導致本集團的經營出現不必要的中斷，亦會產生不必要的費用。

同時，本公司預期未來將會不時將若干物業和設備租賃予其他方（包括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因此本公司和北汽集團有必要簽署補充協議以更好地監管雙方就物業和設備租賃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相較於獨立第三方，本公司更瞭解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對於辦公場所、生產用途的物業和設備的要求。

2. 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載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	180.0	162.8	277.0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於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將 支付予北汽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的 租金	351.9	387.1	425.8
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 北汽集團及／或 其聯繫人將收取的 租金	<u>255.9</u>	<u>255.9</u>	<u>255.9</u>

4.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就物業及設備租賃支付予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的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基於：(i)本集團從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租賃的物業總建築面積；(ii)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與本集團簽署的物業租賃合同中約定的單位租金；及(iii)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於未來三年的增加辦公場所租賃面積及設備租賃需求。

上述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的估計基於：(i)本集團未來三年就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預計使用物業及設備的範圍；(ii)本集團就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使用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估計成本及該等物業及設備的估計單位折舊值；及(iii)基於北汽集團業務擴張計劃於未來三年的增加物業租賃面積及設備租賃需求。

5.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B. 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重續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1. 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北汽集團

(ii) 本公司

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期限： 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主要條款： 根據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各類產品及服務。該等產品將包括汽車設備、原材料、零部件和整車等，而該等服務將包括勞工服務、物流服務、運輸服務及諮詢服務。

本集團成員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會就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任何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應根據本集團成員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定價政策： 一般政策

為確保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所訂立個別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市場慣例，本集團已採取下列措施：

- (i) 與本集團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定期聯繫，以緊貼市場發展及綜合服務價格趨勢；
- (ii) 於發出個別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集團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包括北汽集團）提交報價或建議書；及
- (iii) 供應商和產品及綜合服務的定價會由本公司的綜合評標小組根據本公司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審閱及比較所接獲報價或建議書，並基於價格、靈活彈性、質量及售後服務等不同因素，並就此作出評估。

倘上述交易有其他獨立供應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向其他獨立供應商索取相同產品或服務的報價，以確定可否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及時獲得相同品質的可替代產品或服務。倘可獲得替代產品或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會於甄選替代產品或服務的供應商進行招標。在招標過程中，本公司會將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與任何其他獨立供應商同等看待。因此，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可從其他供應商取得較優惠的條款，則不會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採購產品及綜合服務。

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包括鋼材及塑膠）及汽車零部件的定價長期以來並且會繼續參考採購或生產相關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品應佔的原材料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各原材料、汽車零部件成品歸於單位成本。

北汽集團將就有關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後向本公司收費。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原材料和汽車零部件的價格乃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而釐定，有關計算次序如下：(i)按不高於市價的價格；及(ii)（如無可比較市價）按根據所涉及的實際成本或合理成本（以較低者為準）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

為監控北汽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費用是公平合理的，本公司過往與北汽集團訂立個別供應協議前，一直要求北汽集團提供其就所供應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產生的成本清單，且日後將會繼續作出此項要求。本公司在收到該清單後，過往一直並將繼續(i)獨立評估所產生的成本是否屬公平合理；(ii)倘本公司認為北汽集團所列成本項目與其過往所報成本有重大差異，則會要求北汽集團提供澄清及證明文件；及(iii)核實北汽集團所產生總成本的利潤率處於預定的利潤率範圍內。為確保北汽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開出的價格不遜於獨立服務供應商開出者，本公司會在經公平協商後索閱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開出的價格。此外，採購部亦會定期監察汽車零部件價格及全球商品價格，以確保所採購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價格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汽車模塊

汽車模塊（如儀錶盤模塊及底盤模塊）為定制產品。本集團採用的汽車模塊定價程序與上文所披露的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定價程序相似。然而，為確保北汽集團所報價格屬公平合理，與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的情況相似，本公司一直且將繼續索取成本清單，以評估價格是否合理。此外，本公司亦會將有關價格與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比較，以確保北汽集團所報價格為同等價格。

物流服務

北汽集團提供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物流服務費用根據整車和零部件的價值大小、保管要求、存貨規模與水平、供貨理貨模式及汽車數量計算。本集團的採購部門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在確定價格時參照了其他同類的汽車企業物流服務的市場價格。本公司定期向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物流公司（與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中都物流有限公司（「中都物流」）提供相同範圍中相同服務的公司）索取報價，以確保中都物流所報價格屬公平合理。倘所報價格低於中都物流所提供物流服務現價，本集團會要求中都物流調整價格至市場合理水平。

其他服務費用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其他服務主要包括廣告及市場營銷、後勤支援及培訓。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該等服務費用是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本集團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將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北汽集團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集團來說是公平合理的。本集團通常透過提供類似服務的獨立供應商提供的報價取得可比市場價格。倘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價格高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價格，本集團會要求北汽集團調整關連交易價格至合理水平。

亦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程序」一節，以了解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詳情。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產品及服務。數年來本公司一直使用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產品和服務，北汽集團長期為本公司提供穩定的供應。因此，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夠充分了解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保持本公司穩定和高質量的產品及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過往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購買經驗，北汽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集團對於產品及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質量的要求。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可獨立於北汽集團開展業務，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供應的零部件和原材料。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自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其具競爭力的價格將不高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所取得者；
- (ii) 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熟悉本集團所需汽車零部件和原材料的規格、標準及要求；及
- (iii) 本集團保持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穩定供應及質量是滿足現有及日後生產需求的關鍵。鑑於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的產品購買經驗，本公司認為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能充分滿足本公司穩定供應及質量要求。

汽車模塊

北汽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若干汽車模塊系統，包括儀錶盤系統、底盤系統等。本集團有足夠能力獨立地進行汽車模塊生產。為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方便本集團更專注核心業務，本公司已將汽車模塊製造外包給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本集團將繼續履行此安排，理由如下：

- (i) 該等汽車模塊系統的生產線是為本集團若干不同產品而特定設計的，符合本集團各種特定產品的生產要求；
- (ii) 北汽集團與本集團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本集團的產品和需求；
- (iii) 同時，為本集團生產汽車模塊的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與本公司地理位置相近，產品運輸成本低。雙方緊密的配合亦便於本集團進行質量監控和管理；及
- (iv) 北汽集團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生產的汽車模塊質量高，並且提供完善的售後服務，可以根據本集團的意見反饋不斷改進汽車模塊生產線。

運輸服務

中都物流向本集團提供整車和零部件的物流服務，包括運輸和倉儲服務。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物流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中都物流與本集團有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充分了解本集團對於汽車整車和零部件運輸的若干特殊需求，服務質量高；
- (ii) 同時，中都物流將倉儲中心建在本公司的生產車間附近，便於整車和零部件的運輸，降低了物流成本和縮短運輸時間；及
- (iii) 中都物流向本集團提供的運輸服務的價格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

後勤服務

自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配套後勤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北京若干辦公室所在的樓宇數年來一直由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配套後勤服務，包括會議設施服務、餐飲服務及信息技術服務，有著長期穩定的供應關係；
- (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相關後勤服務質量可靠、具成本效益且本土化便捷，因此繼續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該等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及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相關後勤服務的費用不高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收取的費用。

2. 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載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26,103.4	25,910.5	27,185.9
採購服務	<u>2,967.9</u>	<u>2,698.1</u>	<u>3,215.5</u>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採購產品	50,346.0	52,920.8	55,603.1
採購服務	<u>5,036.4</u>	<u>4,990.2</u>	<u>5,194.6</u>

4.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估計參考了以下因素：

- (i) 結合（其中包括）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乘用車估計銷量；
- (ii) 本集團2018年各車型的單位採購成本，相關期間的預計市場情況及整體成本通脹；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
- (iv) 因本集團的業務擴張計劃導致預計成本及開支總額的增加。本集團（包括北京奔馳）計劃於未來三年推出及製造多款新車型而預計該等年度成本及開支總額亦會適當增加。此外，由於各款現有車型的市場需求均持續增加，因此預期銷售量將持續增加，成本及開支總額（銷售成本、分銷費用和一般及行政費用）亦會相應增加；及
- (v) 預計對高質豪華新產品的需求將令本集團有需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優質及更複雜的新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而此舉產生的成本將較就現時產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目前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的成本高昂。因此，預計為生產新豪華產品而採購該等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的採購價格總額將會有所增加。

5.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對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載入擬刊發通函載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C. 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重續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的新年度上限。

1. 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北汽集團

(ii) 本公司

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期限： 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主要條款： 根據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將採購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提供的下列各類產品（包括設施、原材料、零部件及整車等商品、相關技術、由該等等商品產生的相關衍生品（包括但不限於新能源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及服務（包括代理銷售、代理加工、勞務、物流、運輸及諮詢等）。預計本集團將主要向北汽集團銷售整車及供應相關汽車零部件。

本集團成員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會就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具體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任何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產品價格及服務費用應根據本集團成員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根據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簽立的具體合同的約定支付。

定價政策： 一般政策

為確保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特別訂明，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不遜於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用將由有關方公平談判決定。本公司會參考產品和服務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及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和服務條款公平合理。

整車

本集團根據生產不同車款的原材料及設備折舊、技術攤銷、薪酬及水電費訂定不同售價，亦根據不同車款的受歡迎程度訂定不同推銷力度，並根據最新市況及時調整推銷力度。整車價格乃按售價及推銷力度而定。本集團於銷售整車時，對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採取上述定價政策。在此情況下，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同等價格購買整車；向關連人士客戶開出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他客戶開出的價格。

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

本集團就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單位成本加上預先協定公平範圍內的利潤率訂定售價。單位成本主要指生產所用耗材及設備折舊及工資等因素。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適用同等定價規則。於此情況下，關連人士客戶及獨立第三方客戶按同等價格購買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向關連人士客戶開出的價格不會優於向其他客戶開出的價格。

服務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主要為定制服務或個人化服務，其中主要包括整車技術諮詢服務及研發服務，皆屬性質敏感的服務。目前並無該等服務的市場價格。本集團以加成法確定該等服務的價格。此等成本計及折舊、薪金、原材料成本及管理費。據此，本集團獲得約10%至15%的利潤。為確保本集團收取的價格屬公平合理，本集團亦會參照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的交易利潤率。

亦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程序」一節，以了解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詳情。

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各類產品及綜合服務。本公司認為，向北汽集團供應產品及綜合服務對本集團有利，理由如下：

- (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透過本集團的專業銷售團隊充分了解中國汽車市場及不同銷售渠道，並降低銷售成本；
- (ii) 運營經銷店的北汽集團附屬公司採購由北京奔馳製造及組裝的汽車及本公司的自有品牌汽車，並在其經銷店進行銷售。本公司與該等北汽集團附屬公司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並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
- (iii) 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從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北京汽車動力總成有限公司採購汽車動力系統等汽車部件用於日常生產；及
- (iv) 本集團向北汽集團供應的產品及綜合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2. 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載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根據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產品	11,170.5	13,909.2	16,877.9
供應服務	<u>23.0</u>	<u>3.9</u>	<u>13.1</u>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與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供應產品	29,726.4	31,250.5	32,836.9
供應服務	392.7	413.3	434.7

4.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上述建議的年度上限估計參考了以下因素：

- (i) 經考慮宏觀經濟形勢，並參考本集團發展策略及業務擴張計劃等而預測的由北京奔馳及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將上升的未來銷量；
- (ii) 預計的未來將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的經銷店的比例，該比例參考過往由北京奔馳和北京汽車製造及組裝的整車銷售給北汽集團聯繫人所運營經銷店的比例；
- (iii)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進行關連交易的預計全年金額；
- (iv) 預期本公司業務擴張計劃帶動收入增加；及
- (v) 預計對高質豪華新產品的需求將令本集團有需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優質及更複雜的新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而此舉產生的成本將較就現時產品向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目前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的成本高昂。因此，預計為生產新豪華產品而採購該等原材料、汽車模塊和汽車零部件的採購價格總額將會有所增加。

5.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對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的供應產品交易以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將載入擬刊發通函載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供應產品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供應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供應服務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供應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鑒於現有《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重續該協議，為期三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並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新每日最高餘額及年度上限。

1. 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北汽財務

日期： 2019年3月27日

期限： 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屆滿，可經雙方同意後續期。

主要條款： 根據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北汽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主要包括：(i)存款；(ii)貸款及委託貸款；(iii)包括票據貼現及承兌、融資租賃、結算及委託貸款代理在內的其他金融服務；以及(iv)須取得中國銀監會相關許可的任何其他服務。

本集團成員與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會就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各項特別交易訂立具體合同，前提為任何相關具體合同應遵守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定價政策： 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規定以下定價原則：

- (i) **存款服務。**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率將不低於：(a)人行公告的同期同類存款的存款利率的下限；(b)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 (ii) **貸款服務。** 北汽財務向本集團貸款的利率不高於：(a)人行公告的同期同類貸款的貸款利率的上限（如有）；(b)北汽財務向北汽集團其他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所提供同類貸款的利率；或(c)獨立商業銀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同期同類貸款的利率。
- (iii) **其他金融服務。** 利率或服務費：(a)應遵守人行或中國銀監會實時公告的同類金融服務的收費標準（如適用）；(b)相同於或不高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或費用；及(c)對本集團而言相同於或不高於北汽財務就同類金融服務對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的收費。

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與北汽財務續訂《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原因如下：

- (i) 因北汽集團及本集團所有成員有權使用存款服務、貸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允許本集團成員提供集團公司間貸款，從而為本集團獲取貸款開闢另一渠道及為本集團自其他金融機構獲取貸款提供多一種選擇，因而可促進本集團內的資金流動性，提升本集團的整體償債能力，協助監控財務風險；
- (ii) 本集團利用北汽財務作為資金管理平台，有助本集團更有效率的調配資金；
- (iii) 北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存款服務、貸款服務的利率及其他金融服務相關的手續費將不遜於（按個別情況而定）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 (iv) 由於北汽財務僅向北汽集團的成員提供財務服務，其多年來已形成對本公司所處行業的深入認識。同時，北汽財務深入了解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業務運營、資本需求及現金流模式，使其得以預計本公司的業務需求。北汽財務可以隨時為本集團提供量身定製的服務；
- (v) 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有助節省財務費用，從而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vi) 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安排將一定程度上允許本集團將本集團的存款資金集中存放（受建議存款年度上限限制），從而促進監督本集團內資金的使用及應用，及就存款服務條款及利率而言，較存款金額分存於其他金融機構，更能增強本集團的議價能力；
- (vii) 本公司通過間接持有北汽財務的股權，也可以獲得北汽財務由於業務增長而帶來的經濟利益；及
- (viii) 北汽財務受人行及中國銀監會監管，因此須按照及符合該等監管機構的規則及營運要求提供服務。

2. 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載述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北汽 財務存款 的每日最高餘額	10,873.1	12,389.6	12,478.0
本集團在北汽 財務存款 的利息收入	<u>97.3</u>	<u>134.8</u>	<u>210.5</u>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6,000.0	16,000.0	16,000.0
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	292.8	292.8	292.8

4.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釐定上述經修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本集團過往及預期的銷售收入：本集團取得的部分銷售收入通常體現為本公司在銀行及北汽財務的存款。銷售收入的增長將直接影響本集團在銀行及北汽財務的存款餘額。2018年度，本集團銷售收入較2017年度同比增長13.3%，其中北京奔馳延續高速增長，實現整車銷售48.5萬輛，同比增長14.8%。與北京奔馳相關的收入由2017年度的人民幣116,772.9百萬元增至2018年度的人民幣135,415.2百萬元，同比增長16.0%。未來三年，本集團的銷售收入預期將繼續增加；及
- (ii) 儘管本集團預計未來將實現銷售收入的大幅增長，但本集團亦注意控制在北汽財務的存款規模，以避免資金過度集中帶來的潛在風險。

於釐定前述根據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利息收入年度上限時，本公司主要考慮下列因素：

- (iii) 經修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2020年至2022年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
- (iv) 過往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主要品種及相應利率：本集團於2018年度在北汽財務存款的主要品種的利率約在1.5%及2.0%之間。

5. 經修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獲豁免交易

由於北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貸款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於中國提供同類服務而向本集團開出的條款訂立，且不會就貸款服務給予對本集團資產的抵押品，經修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貸款服務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第14A.90條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有關北汽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務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預計均低於0.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其他金融服務交易獲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 針對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針對《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以進一步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i) 獨立金融系統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的財務管理系統對金融服務進行管理，其目標為(a)資金融資管理；(b)專門預算管理；及(c)專門資金管理。

- (a) 本集團頒佈資金融資管理相關制度，包括銀行賬戶、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債務融資管理等，確保資金獨立運作，資金效益最大化，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本集團成立專門預算管理機構，以企業發展戰略為起點，以企業目標利潤為目標，以未來銷售情況為編製基礎，編製年度經營投資預算，根據年度經營投資預算，確認年度融資計劃，制定融資方案。
- (c) 本集團成立專門資金管理團隊，負責日常資金管理及貸款，設立專門崗位負責每日監控存款，並對各金融機構存款利率進行對比，以確保本集團存款總額不超過年度上限，存款利率符合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要求。

本集團亦建立了嚴格高效的審計系統。本公司成立獨立的內部審計團隊，由擁有多年審計及財務經驗的團隊成員構成。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定期對本公司資金情況進行內部審計工作，獨立客觀的對本公司資金管理進行監督和評價。

審計團隊由18位成員組成，其中審計部長1名，副部長1名，科長2名。大部分審計成員具有超過5年的審計工作經驗，包括在會計師事務所和企業的審計工作經驗，其中2人曾在國際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除年資外，審計團隊在選拔成員時還著重考慮行業背景。大部分審計團隊成員均具備汽車行業的相關經驗，以便更好的理解本集團的各項業務進而提供高質量的審計成果。為了確保團隊行業背景的多樣化，審計團隊的部分成員還具備財務／銷售／信息系統／製造等行業背景，以便多角度、全方位的審視本集團的潛在風險。

同時，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主要負責外部審計事務、監督本公司的內部審計制度及實施，審核本公司的財務信息，審查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等工作，獨立、公正、有效地評價本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及其財務報告的可靠性並向董事會與股東大會報告。

本公司亦於獨立銀行開立賬戶。北汽集團並無與本公司共享任何銀行賬戶，亦不控制本公司的任何銀行賬戶的使用。本公司具備獨立的稅務登記及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獨立繳稅。

(ii) 風險管理措施

北汽財務及北汽集團將於每季度末提供包括多種財務指標（以及年度及中期財務報表）在內的充足數據，以使本公司能監控及審查北汽財務及北汽集團的財務狀況。倘北汽財務及北汽集團的任何一方涉及任何司法、法律或監管程序或調查，而該等程序合理可能對其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其須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通知本公司。倘本公司認為北汽財務及北汽集團中任何一方的財務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包括提早提取存款及暫停進一步存款）以保障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除內部監控外，北汽財務亦須每日監控存款及貸款的每日最高餘額，以確保未償還總額不超過適用年度上限。北汽財務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存款及貸款的定期報告，使本公司可監控及確保有關年度上限並無超出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定範圍。如於任何一日結束時的餘額超過屆時適用的存款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年度上限，則超出的資金將轉賬至本公司於獨立商業銀行開立的指定銀行戶口。一旦超出每日最高餘額，亦須立即同時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將不時自主決定要求提取或提前終止（全部或部份）在北汽財務的存款，以評估及確保本集團存款的流動性及安全性。

(iii) 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內部控制政策，由本公司財經中心負責執行相關政策。本集團的所有資金流入及流出應在統一預算體系內考慮。此外，本公司負責財務的副總裁及其團隊將負責密切監控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為確保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本公司已就每一項交易執行及全面實施內部控制政策。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會依據中國人民銀行、各銀行及北汽財務的政策，每月更新各金融機構的存款利率情況表，並優先選擇利率最優的機構安排存款。除此之外，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根據每一筆交易類型及對應的金額權限，按照內部控制相關要求，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法務部門等相關部門進行審核，以確保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定價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

本集團資金管理團隊每日統計在北汽財務的存款餘額，保證當日存款餘額符合監管規定。除此之外，資金管理團隊每月會就在各金融機構的存款情況進行分析並編製監控報告。

本公司的管理層將定期編製存放於北汽財務的資金的風險評估報告。有關風險評估報告的內容包括報告期內的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於報告期內在北汽財務的存款。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特別在每年獨立審查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實施及執行情況。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減少在北汽財務的存款符合本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實施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風險評估報告的任何重大調查結果、獨立非執行董事對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存款的意見（包括彼等有關如何遵守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以及彼等對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的決定將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於本公司的年度審計中，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審計師審計本公司與北汽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以確保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及已遵守相關披露規定。

7. 董事的意見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其對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的意見將載入擬向股東刊發通函載述的嘉林資本函件）認為，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E. 《商標許可協議》

鑒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將於2019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已決議釐定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新年度上限。

1. 《商標許可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的詳情概述如下：

訂約方： (i) 北汽集團（作為許可方）
(ii) 北京奔馳（作為獲許可方）

日期： 2013年2月28日

期限：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所訂立《商標許可協議》的期限自2013年2月28日起生效，並將於北京奔馳合資協議期內一直有效。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9日之招股書所述，使用知識產權的相關交易期限參照汽車型號預期使用期限訂定，而合資合同的期限將為期長於三年，乃一般業界做法，倘提早終止、變更或未能成功重續商標許可協議，或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及成功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主要條款： 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北京奔馳獲北汽集團非獨家許可，可在公司名稱和製造及裝配乘用車時使用「北京」商標。北京奔馳需要定期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

定價政策： 於釐定有關提供商標許可的收費時，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達成共識，參照每台汽車的淨收益的協定比例向北汽集團支付費用。每台汽車的淨收益按製造商建議零售價扣除增值稅、經銷商毛利、經銷商返利、消費稅、銷售折讓及其他扣除項目計算。

亦請參閱本公告「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程序」一節，以了解本公司採納的內部管理程序詳情。

理由及裨益： 商標許可安排屬於本公司與戴姆勒就北京奔馳訂立的合資協議的一部分。北京奔馳自成立以來一直使用「北京」商標及「奔馳」商標，該等商標許可對北京奔馳的運營和生產不可或缺。北京奔馳繼續使用該等商標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最佳利益。

2. 過往交易金額

下列載述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過往交易金額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概約過往交易金額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 支付的商標使用費	<u>352.3</u>	<u>512.0</u>	<u>573.2</u>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預計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支付商標使用費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 支付的商標使用費	<u>939.8</u>	<u>986.8</u>	<u>1,036.2</u>

4.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

本公司在釐定商標許可協議項下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許可費用的經修訂年度上限時，主要考慮了以下因素：

- (i) 北京奔馳過往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許可費用及增長幅度：2018年度北京奔馳向北汽集團支付的商標許可費用較2017年度增長了12.0%；2017年度支付的商標許可費用較2016年度增長了45.3%；
- (ii) 平均每台汽車的淨收入的預期增加：由於售價高的車型預期佔比將會提高，平均每台汽車的淨收入將相應增長，進而導致商標許可費用的預期增長；及
- (iii) 北京奔馳於2020年至2022年的發展策略和業務擴張計劃：預期北京奔馳的整車銷售量於2020年至2022年將繼續增加。

5.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商標許可協議》項下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其條款及條件以及據其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實施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管理程序

為確保上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A.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公司的財經中心負責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對相關法律、法規、公司政策及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經中心、採購中心、法律事務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及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倘適用）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為確保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公司的財經中心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供應方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A.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B.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
 - (i) 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選拔標準，本集團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零部件開發部、供應商管理部、研發部門、紀檢監察部、財經中心和審計部代表組成，並由採購工程師、產品工程師和供應商質量管理工程師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並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 (ii) 就詢價過程而言，本公司要求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同一採購事項，且至少包含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財務部門、審計部門和紀律檢查部門監督，任何違反該等詢價管理辦法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過程的結果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詢價模式確定的勝出者將與本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若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本公司將中止合作並追求其法律責任，無論該供應商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本公司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C.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i)構成相關零部件或產品的原材料或在產品之市場價格，以及(ii)根據該零部件或產品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零部件或產品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D. 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北汽集團為本公司唯一控股股東且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2.63%，因此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於《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北汽集團持有北汽財務的56.00%股權，北汽財務為北汽集團的聯繫人。因此，北汽財務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i)《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項下就物業及設備租賃從北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租金之建議年度上限；(ii)經續訂之《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iii)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服務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v)《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經續訂之《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經續訂之《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各自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於經續訂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 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會召開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旨在（其中包括）取得獨立股東批准(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現已成立，以就(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前述相同事項提供意見。

一份通函將會適時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詳情，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相同事項致獨立股東函件以及對投票的推薦建議，連同本公司的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VI.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國領先的乘用車製造商。本公司於中國從事廣泛且多樣的乘用車車型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亦提供相關服務。本公司提供多種乘用車車型，覆蓋中大型、中型、緊湊型及小型轎車、SUV、MPV及交叉型乘用車產品，可滿足消費者對不同種類車型的 yêu cầu。

北京奔馳的資料

北京奔馳（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49.0%股權則由戴姆勒直接或間接擁有，其業務範圍包括研發、發動機和整車生產以及銷售及相關服務。

北汽集團的資料

北汽集團為於1994年6月30日成立的國有企業。北汽集團主要業務包括生產、銷售汽車與零件、國有資產經營及管理、投資及投資管理、技術開發、服務與諮詢及房地產開發與銷售。

北汽財務的資料

北汽財務為於2011年11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受中國人民銀行和中國銀監會頒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管。北汽財務的主要業務範疇包括：提供財務及融資顧問、信貸鑒證及相關諮詢與代理服務；協助結算；進行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處理委託貸款；提供票據承兌及貼現；處理賬戶間內部轉賬結算及為相關結算及清算提供方案設計；吸收存款；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進行同行拆借；承銷成員單位的企業債券；成員單位產品的消費信貸、買方信貸及融資租賃；及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北汽財務目前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由北汽集團、北京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北汽福田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海納川汽車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56%、20%、14%及10%。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汽財務」	指	北京汽車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非銀行類的金融機構，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北汽集團的附屬公司
「北汽集團」	指	北京汽車集團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唯一控股股東
「北京奔馳」	指	北京奔馳汽車有限公司（前稱北京吉普汽車有限公司及北京奔馳－戴姆勒·克萊斯勒汽車有限公司），於1983年7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本公司擁有51.0%股權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下49.0%股權由戴姆勒直接及間接擁有
「北京汽車」	指	本公司自主品牌乘用（北京品牌）車，生產紳寶、北京和威旺車輛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正式註冊成立且有效存續的股份制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戴姆勒」	指	戴姆勒股份公司，是一家於1886年在德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財務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其後由雙方於2016年10月20日重續並於2019年3月27日進一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批准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且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之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本公司2018年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有關(i)重續《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採購產品及採購服務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ii)重續《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應產品交易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及(iii)重續《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在北汽財務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及利息收入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不包括北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人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產品購買和服務接受框架協議》，其後由雙方於2016年10月20日重續並於2019年3月27日進一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
「《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其後由雙方於2016年10月20日重續並於2019年3月27日進一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
「《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4年12月2日訂立的《產品銷售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其後由雙方於2016年10月20日重續並於2019年3月27日進一步重續另外三年至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物業及設備租賃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北汽集團於2019年3月27日訂立的《物業及設備租賃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
「《商標許可協議》」	指	北京奔馳與北汽集團於2013年2月28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及公司秘書
王建輝

中國，北京，2019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徐和誼先生；非執行董事尚元賢女士及閆小雷先生；執行董事陳宏良先生；非執行董事謝偉先生、邱銀富先生、Hubertus Troska先生、Bodo Uebber先生、焦瑞芳女士及雷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葛松林先生、黃龍德先生、包曉晨先生、趙福全先生及劉凱湘先生。

* 僅供識別